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10月22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有關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u>	2006年4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闡明相關國家所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機制、管制法例及成效。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2. <u>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u>	2006年12月2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回應委員就在政府採取「綠色」措施的目標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最新資料文件；及 (b) 就環保促進會論及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政府當局表示，環境保護署已委託進行顧問研究，以更新現有的環保規格，並為更多政府常用的物品訂立環保規格。該項研究預計於2009年第二季完成。待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最新的資料。
3. <u>《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u>	2008年2月2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講述廢物收費計劃試驗研究的結果，以及就產生和收集廢物進行的全港性基線調查的詳情。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4. <u>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的進展</u>	2008年4月28日	政府當局須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沙羅洞及大蠔兩個項目的進展。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5. <u>為吐露港、林村、北區，九龍中部及東部提供污水收集系統</u>	2008年6月23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文件，列明當局須為4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收回多少土地。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8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1)5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u>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措 施</u>	2008年6月30日	<p>政府當局須 ——</p> <p>(a) 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建議作出書面回覆，該建議旨在把規劃管制權擴展至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但先前未被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地區；</p> <p>(b) 考慮把運載紀錄制度擴展至私人工程項目這項建議是否可行；</p> <p>(c) 提供關於擺放活動資料庫的進展的資料、當局在接獲有關擺放活動的投訴後所採取的行動的流程表，以及說明當局為減少非法棄置惰性拆建物料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在各個黑點安裝攝影機的措施)的文件；及</p> <p>(d) 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法例修訂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0月22日